

私立學校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令甲字第一六六五號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所稱私立學校謂私人或團體在中國境內所設立教育中國人之學校

第二條 私立學校除政府特許及另有規定者外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私立學校之開辦變更及停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第四條 前條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私立大學及其同等學校為教育部在私立中學及其同等學校（私立大學之附屬中學同）為省及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在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私立中學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同）為特別市普通市及縣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五條 私立學校之設立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並受其監督及指導
其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六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學校時應有確定之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

第七條 私立學校不得設分校

第八條 私立大學非經教育部之核准不得設附屬中學或附屬小學

第九條 外國人或其組織之團體不得在中國境內設立教育中國兒童之小學及培養小學師資之學校

第十條 私立學校校長均應專任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外國人設立之私立學校須以中國人充任校長或院長

第十一條 私立學校不得施以宗教上之教育或舉行宗教上之儀式

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校長院長或教職員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令

其解職

第十三條 私立學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立案或令其停辦

一、違反法令者

二、敗壞風化或擾亂治安者

三、開辦二年尚未聲請立案者

四、停課至六個月以上者

五、辦理不善者

六、違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命令者

第十四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標示其學校之種類不得以省市縣區等之地名為校名並須冠以私立二字

第十五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私人或團體所辦理者為教育事業時得以其主旨通告關係者令其遵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受前條通告不遵照第五條辦理立案手續或關於學校之變更停辦違背第三條之規定或依照第十三條令其解散而不遵辦之私立學校均應予以行政處分

第十七條 教育部為施行本規程得發必要之命令

第二章 校董會

第十八條 校董會為設立私立學校之代表負該校經濟上之完全責任

第一任校董由設立者聘請相當人員組織之設立者為當然校董但其人數過多時得互推一人至三人為當然校董

第十九條 校董會校董名額不得過十五人應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二十條 校董會之組織職權及校董之任期改選方法應於校董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校董會之校董應由設立者聘請曾經研究教育或辦理教育者充任但有特殊情形時亦得聘請其他人員充任其名額不得超過校董全額之半數

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校董

有特別情形時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至多不得過三分之一其董事長須由中國人充任

第二十二條 校董會之立案應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一、名稱

二、目的

三、事務所所在地

四、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項目及其確實之憑證

五、校董會章程

六、校董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

立案後如第三第四第六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備案

第二十三條 校董會呈請立案時在私立大學校董會應呈由該管省或特別市教育

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辦在私立中學校董會應呈由該管普通市或縣區教育

行政機關轉呈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或逕呈該管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核

辦在私立小學校董會應呈請該管特別市普通市或縣區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其

各機關轉呈上級機關時須切實調查前條所列各事項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二十四條 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學校董會應由該管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

轉呈教育部備案

已核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董會應由該管普通市或縣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五條 私立大學之附屬中學及私立中學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應另設校董會其呈請立案備案手續與普通私立中學及小學同

第二十六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為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 (一) 經費之籌劃
- (二)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三) 財務之保管
- (四) 財務之監察
- (五) 其他財務事項

二、關於學校行政

由校董會選任校長或院長負完全責任校董會不得直接參預學校行政

校董會選任之校長或院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始得就任

校長或院長辭職時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校董會得隨時改

選之校董會如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其限期改組

遇必要時得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改組之

第二十七條 校董會須於每學年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分別逕報或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學校校務狀況

二、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三、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四、校長教職員履歷表

五、學生一覽表

第二十八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年須查核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於必要時得隨時查核之

第二十九條 私立學校停辦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三十條 私立學校及其財產不得收歸公有但學校停辦校董會失其存在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經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適宜處理之

第三十一條 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諸事項發生轉轄時應歸法院處理

第三十二條 校董會自身之解散應由校董會議決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

第三章 私立大學

第三十三條 私立大學及其同等學校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呈請核准開辦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凡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開辦者不得招收學生

呈請核准開辦時應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及其種類

(二) 學校所在地

(三) 校地及校舍情形

(四) 各種章程規則

(五) 經費之來源及經常臨時各費之預算表

(六) 組織編制及課程

(七)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八) 圖書館之圖書目錄及實驗室之儀器標本目錄并其價格

(九) 校長或院長及教職員之履歷表

二、呈請立案時應開具左列各事項送呈查核

(一) 開辦後之經過情形

(二) 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各事項

(三) 學生一覽表

(四) 訓育實施情形

第三十四條 私立大學及其同等學校呈請核准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辦轉呈時對於前條所列各事項均須切實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三十五條 私立大學及其同等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

(一) 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二) 對於現行教育法令切實遵守並嚴厲執行學校章則者

(三) 教職員確係合格勝任而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四) 學生入學資格適合規定且在校學生成績優良者

(五) 已具備大學之必要設備者

(六) 資產或資金之租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第四章 私立中學及小學

第三十六條 私立中學及其同等學校暨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之設立應遵照左

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 呈請核准開辦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凡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開

辦者不得招收學生

呈請核准開辦時應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及其種類
- (二) 學校所在地
- (三) 校地及校舍情形
- (四) 各種規則章程
- (五) 經費之來源及經常臨時各費之預算表
- (六) 組織編制及課程
- (七)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 (八) 關於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運動衛生之各種設備及其價值
- (九) 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 (二) 呈請立案時應開具左列各事項送呈查核
 - (一) 開辦後之經過情形
 - (二) 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各事項
 - (三) 學生一覽表
 - (四) 訓育實施情形

第三十七條 私立中學及其同等學校呈請核准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普通市或縣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或逕呈該管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核辦轉呈時對於前條所列各事項均須切實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呈請核准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請該管特別市普通市或縣區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第三十八條 私立中學及其同等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

-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 二、對於現行教育法令切實遵守並嚴厲執行學校章則者
- 三、教職員之名額資格及職務分掌均合於中學規程所規定者
- 四、學生入學資格適合規定且在校學生成績優良者
- 五、已具備中學之必要設備者
- 六、資產或資金之租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第三十九條 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

-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 二、對於現行教育法令切實遵守並嚴厲執行學校章則者
- 三、教職員之名額資格及職務分掌均合於小學規程所規定者
- 四、學生入學資格適合規定且在校學生成績優良者
- 五、已具備小學必要之設備者
- 六、資產或資金之租息連同其他收入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第四十條 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學及其同等學校應由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已核准立案之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應由普通市或縣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核准備案後其立案手續方為完成

第四十一條 私立大學之附屬中學及私立中學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其呈請核准開辦及呈請立案備案之手續與普通私立中學及私立小學同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不依照本規程完成立案手續之私立學校其肄業生與畢業生不得與

已完成立案手續之私立學校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一

學校名稱	
學校種類	
學校所在地	
經費來源	
組織及編制	
備考	

說明	一、各表私立二字下應填學校名稱 二、經費來源一欄應詳細填報 三、組織及編制除在該欄摘要填報外並應將該項章程規則附呈備查
----	---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三

開辦費預算表

開辦費預算表		
建	購	地
	建築校舍	舍
建築費	建築學生宿舍	
	建築圖書室	
	建築實驗室	
	其他	
設備費	購置中國圖書	
	購置外國圖書	
	購置儀器標本	
	購置校具	
	其他	
備		考

說明	除依照本表填報外如有詳細預算並應附呈備查
----	----------------------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四

課程表	
科目	
必修 或選修	
支配	
學生	
第一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第二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第三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第四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第五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第六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說明	各級學校應依照規定修業年數填報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五

教科書目錄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者					
發行者					
冊數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者					
發行者					
冊數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六

參考書目錄表

參考書目錄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者					
發行者					
冊數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者					
發行者					
冊數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七

儀器目錄表					
品名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品名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八

標本目錄表

標本目錄表				
品名				
實物或掛圖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品名				
實物或掛圖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九

職員履歷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學歷							
經歷							
職務							
專任或兼任							
本校兼授科目							
月薪							
備考備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十

教 員 履 歷 表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所 授 學 科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專 任 或 兼 任							
本 校 兼 任 職 務							
月 薪							
備 考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十一

全校平面圖說明書		
校地面積		
校舍面積及座數		
課室間數		
圖書館間數		
實驗室間數		
體育場面積	室內	
	露天	
宿舍間數		
附近狀況		
建築或購置費		
建築或購置年月		
備考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一

學 校 概 況 表	
開辦後經過情形	
經 費 來 源	
組 織 及 編 制	
訓 育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說 明	<p>一、各表私立二字之下應填學校名稱</p> <p>二、經費來源一欄應詳細填報</p> <p>三、組織及編制除在本欄摘要填報外並應將該項章程規則附呈備查</p>
-----	---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三

課程表 (學院(科)系)

學年		科目 必修 或 選修		課程內容
		支配	或選修	
第一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第二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第三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第四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第五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第六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說明	各級學校應依照規定修業年數填報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四

教科書目錄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者					
發行者					
冊數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者					
發行者					
冊數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五

參考書目錄表

參考書目錄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者					
發行者					
冊數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者					
發行者					
冊數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六

儀器目錄表					
品名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品名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私 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七

標 本 目 錄 表

標 本 目 錄 表				
品 名				
實 物 或 掛 圖				
數 量				
製 造 者				
價 值				

品 名				
實 物 或 掛 圖				
數 量				
製 造 者				
價 值				

私立 呈報立案用表之八

職員履歷表							
姓名							
性別							
年 歲							
籍貫							
學歷							
經歷							
職務							
專任或兼任							
本校兼授科目							
薪 月							
到校年月							
備 考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九

教 員 履 歷 表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所 授 科 目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專 任 或 兼 任							
本 校 兼 任 職 務							
月 薪							
到 校 年 月							
備 考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十

學生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 歲							
籍貫							
入學年月							
院 科 系							
年 級							
學 歷							
備 考							